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信用账户专用)

尊敬的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创业板市场除了具有与主板市场同样的交易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创业板股票。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涉足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具有初期投入高、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

形，以及在上市后盈利状况无法改善、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理性看待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部分创业板公司发行定价可能不适用传统估值方法，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风险。

五、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深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上市时未盈利的创业板公司，在实现盈利前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创业板公司出现对其技术创新

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以及盈利改善有重大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按照规定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九、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十、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一、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

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三、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四、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后，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十六、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七、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以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施行

后，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与深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八、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九、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股票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一、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二、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和了解。

同时，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损失，包括因不能及时补充担保物等而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带来损失的风险。您在参与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二十三、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您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本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您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二十四、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本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其他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十五、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

险，而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您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六、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如果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七、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重点关注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您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还须关注您的交易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限制。

二十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九、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不得刻意规避监管要求，不得出现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或融资转出信用账户等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不得出借信用账户，不得以高股价或其他违反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操纵市场，不得扰乱交易机制，违背融资融券业务本源。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自然人）/盖章（非自然人），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名/机构公章）：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经办人签章：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